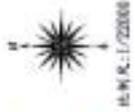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6 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 1 案

案名	變更台南市安平區(「市 5」市場用地為「機 AP15」機關用地)細部計畫案
說明	<p>一、辦理機關：臺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</p> <p>二、法令依據：           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興建之重大設施時，內政部或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，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」。</p> <p>三、計畫緣起：            本案係為配合台南市政府本年度「健康城市年」之政策，落實社區主義，達成「一里一活動中心」之城市規劃理念，並提供鄰里開放空間，俾利民眾日常活動使用，達成社區營造與環境改造之成效，邁向健康城市之目標，並建設本市安平區育平里里民日常活動所需之活動中心興建工程，期使里民增加互動交流之機會、改善社區環境品質及達成社區營造之目標。</p> <p>四、計畫範圍與面積：            本案變更位置係為本市安平區五期重劃區範圍，即 G-3-3-15M 與 G-6-4-8M 兩道路交口處，變更涉及土地包含金華段 103 地號一筆土地，涵蓋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「市 5」市場用地(現行都市計畫內容詳見圖二)，計畫面積計 0.1486 公頃。</p> <p>五、土地使用現況概述：            本變更案位於育平路東側，緊鄰府平路，為「商 6」鄰里商業區西側之「市 5」市場用地，變更基地現況原為閒置狀態之空地，目前業經初步整治鋪設柏油，闢建為臨時性地區停車場。</p> <p>六、本次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圖。</p> <p>七、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：            本案土地權屬皆為台南市所有，故無土地取得、地上物補償費用。</p> <p>八、辦理經過：            本案變更細部計畫經本府於 94 年 10 月 6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416550910 號公告自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6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，並刊登於 94 年 10 月 7 日、8、9 日等三日之中國時報；全案並於 94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於本府一樓訓練教室（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）舉行公開說明會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。</p> <p>九、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，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。</p> <p>十、以上提請委員審議。</p>
決議內容	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，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都委會決議欄。

圖號：一

圖名：計畫區位示意圖



表一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(「市5」市場用地為「機AP15」機關用地)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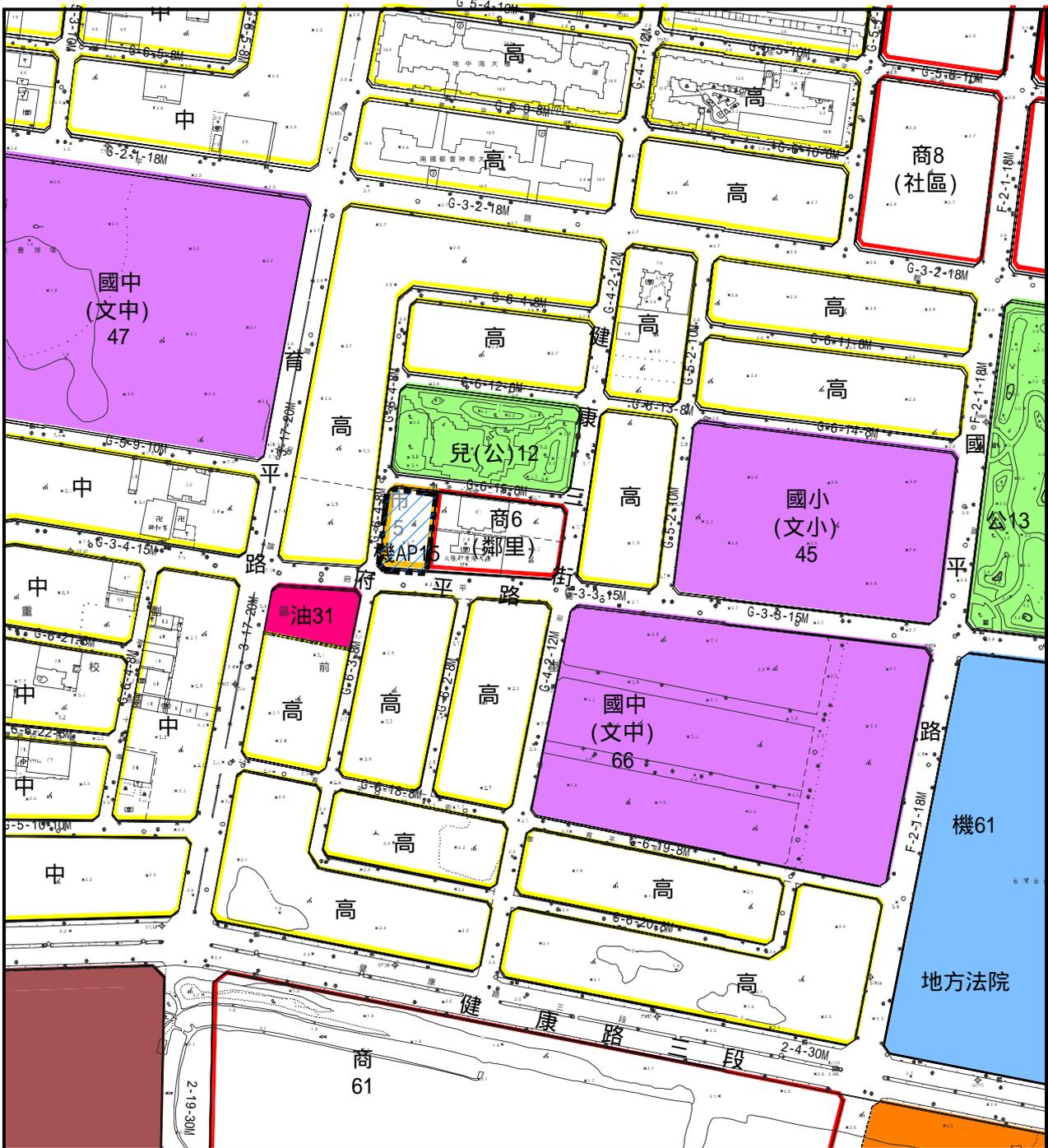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備註	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
		原計畫 (公頃)	新計畫 (公頃)			
一	G-3-3-15M 與 G-6-4-8M 兩道路交 口處 (「市5」 市場用地)	「市5」 市場用地 (0.1486)	「機AP15」 機關用地 (0.1486)	一、因應時代潮流的改變，傳統市場用地之開發多不合時宜；且周圍住宅區及鄰里性商業區均可提供設置地區性商業之服務設施，故市場用地已無規劃之特別需要。 二、本案係為配合本年度「健康城市年」之政策，落實社區主義，達成「一里一活動中心」之城市規劃理念，並提供鄰里開放空間，俾利民眾日常活動使用，達成社區營造與環境改造之成效，邁向健康城市之目標，並建設本市安平區育平里里民日常活動所需之活動中心興建工程，期使里民增加互動交流之機會、改善社區環境品質及達成社區營造之目標。	變更土地：金華段103地號	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。

備註：1.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，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。  
2.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，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表二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(「市5」市場用地為「機AP15」機關用地)細部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

公共設施種類	面積 (公頃)	土地取得方式				開闢經費(萬元)				主辦單位	預定完成期限	經費來源	備註
		徵購	市地重劃	獎勵投資	撥用	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	整地費	工程費	合計				
「機AP15」機關用地	0.1486				✓		15	1486	1501	台南市政府民政局	94 96	台南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	
總計	0.1486						15	1486	1501	-	-	-	-

註：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，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。



圖號：二  
圖名：變更內容示意圖

- 圖例：
- 高密度住宅區
  - 學校用地
  - 商業區
  - 加油站用地
  -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  - 計畫範圍線
  - 變更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

